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

####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代價約人民幣38,470,000元的設備建設工作。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代價約人民幣38,470,000元的設備建設工作。

##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1) 池州海順；及  
(2) 承包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包商乃由池州海順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並審慎周詳考慮報價、工程質素、經驗、市場地位及履約能力等多項因素後，自投標承包商中選出。

## 設備建設範圍

根據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承包商將承擔池州江口碼頭四期的設備建設工作。設備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承包商將負責裝船機兩台、皮帶機七台及附屬設施(包含堆高機一台、皮帶秤兩台、電動葫蘆兩台及皮帶機控制系統一套)設計、生產、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料和檢驗工作。

承包商也須於缺陷責任期內按照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承擔設備建設缺陷修復義務。

## 設備建設竣工

設備建設工期預計為9個月，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開工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日竣工。

## 代價

就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總代價約人民幣38,470,000元，池州海順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簽訂後兩個星期內支付代價的10%；
- (b) 整機製造進度一半，結構件全部成型，主要外購件到位後支付代價的30%；

- (c) 設備大部件運抵安裝現場後支付代價的15%；
- (d) 整機完成安裝、驗收合格後支付代價的35%；及
- (e) 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餘下代價的10%。

代價是根據承包商所提供的投標價釐定及將以池州海順的內部資源及池州海順的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貸)撥付。

### **履約保證金**

承包商須向池州海順提供設備建設的履約保證金。就此，承包商於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簽訂前向池州海順支付人民幣3,847,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在設備交付使用後10日內，池州海順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予承包商。

###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董事認為，設備建設有助本集團推進江口碼頭四期的發展，以(1)提升江口港區岸線使用效率，促進江口港區公用碼頭集約化、高效化和規模化發展，加快貴池區融入長江三角一體化發展；(2)作為江口港區實現鐵水聯運的重要節點工程，將推進貴池區礦產品實現「公轉鐵、公轉水」(以鐵路及水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3)緩解江口港區吞吐壓力，以進一步提升江口港區服務地方經濟發展能力；(4)構建以港口為核心的多式聯運體系，具有典型示範意義和帶動作用；及(5)協助池州市推進長江大保護並促進礦山企業綠色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設備採購安裝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 池州海順

池州海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散料裝卸、輸送和處理設備生產。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由海安盛奧電子有限公司及張金宏分別實益擁有約75%及約25%。海安盛奧電子有限公司由張鵬及張燕分別實益擁有約60%及約40%。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池州海順」 指 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商」	指	南通奧普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缺陷責任期」	指	按設備採購安裝合同竣工驗收合格並交付使用之日起計算3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建設」	指	裝船機兩台、皮帶機七台及附屬設施(包含堆高機一台、皮帶秤兩台、電動葫蘆兩台及皮帶機控制系統一套)設計、生產、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料和檢驗
「設備建設工作」	指	各項設備建設的工作
「設備採購安裝合同」	指	池州海順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包商將承擔池州江口碼頭四期的設備建設工作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http://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